

中州·综合

周口市政协原副主席任连军被判死缓

受贿500余次,贪污、受贿共计价值人民币逾3500万元



任连军(资料图片)

□据 新华社 映象网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4月28日以犯贪污、受

贿罪,判处周口市政协原副主席任连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3年年底至2012年5月,任连军利用担任沈丘县委副书记和淮阳县县长、县委书记等的职务便利,侵吞公款共计1229万余元归个人所有;非法收受他人现金、银行卡等贿赂500余次,共计价值人民币2293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任连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大肆侵吞公共财物,收受他人贿赂,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分别构成贪污罪、受贿罪。任连军犯罪数额特别

巨大,所犯罪行极其严重,应依法严惩。鉴于他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态度较好,且有积极退赃情节,对其判处死刑,可立即执行。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8日依法对该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任连军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贪污罪判处其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宣判后,被告人任连军当庭表示不上诉。

虽然没有明亮的眼 但他有颗上进的心

河南患眼疾小伙儿在武大蹭课两年,交到研究生女友



曹小龙看书时要把书本拿得很近

□据《长江商报》

忙,工作很清闲。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患有先天性白内障、先天性弱视、高度近视及眼球震颤4种疾病,被认定为二等残疾,无法上大学,找工作四处碰壁的24岁河南小伙儿曹小龙在武汉大学蹭课两年多,听了约2500节课,并在这里收获了爱情,女友是该校的研究生。

视力受限,无奈放弃读大学

27日,记者在武大校园内一间出租屋里见到了曹小龙。“我被认定为二等残疾,一等残疾就是盲人了。”他说,在刺眼的阳光下,他的眼前就是一片白,看不清任何东西,因此他白天出门总会戴着墨镜。

从小学到初中,曹小龙总是坐在教室第一排,但黑板上的字一个也看不见。“我上课时靠听,然后去书店买老师用的教辅书,慢慢看;看书时书本要离得特别近,花的时间也比同学多得多。”他说。

受视力限制,曹小龙参加高考时只做了60%试题,考了320分,后来被一所专科学校数控专业录取。“数控专业需要较好的视力,我根本不适合。”他无奈放弃求学。2010年9月,经老乡介绍,曹小龙背上行李到郑州打工。

求职屡次碰壁,转到武大蹭课

刚到郑州,曹小龙被安排在一家会所上班,一到晚上,进出会所的车特别多,他却看不清车牌。后来,他被调到一家快废弃的工厂当保安,进出车少,还有搭档帮

他干了大半年这份工作后,就想去更大的地方闯一闯。2011年4月,曹小龙辞职前往广东。离开搭档的帮助,曹小龙在广东找工作的几个月里四处碰壁。于是,他又想到了读书,这次他将地点选在了离家近、教育资源丰富的武汉。

从2011年9月开始在武大蹭课至今,曹小龙按自己的兴趣安排课程,大多是人文社科类课程。“偶尔也去听听理工的课,但很难跟上进度。”他说。

上课时曹小龙坐在前排听课,课后从图书馆借书看,或把老师的PPT拷过来,慢慢学。来武汉两年多,他粗略估计上了2500节课。

坚韧上进打动研究生女友

为方便学习,曹小龙在武大校园内租了一间小房子,简单地放着床和桌子,每月房租700元。“现在每个月的开销,主要还是靠爸妈。”曹小龙说,有时候他会做些电话营销或帮熟人整理资料的活,挣点儿生活费。

“这两年学的东西很杂,我正在摸索自己对什么真正感兴趣,最理想的是将来走上学术的道路,这要付出很多努力。”如果此路不通,他希望能找到一份对视力要求不高的工作。

在武大学习之余,曹小龙还收获了自己的爱情,他的女友是武大的研究生,也是河南人,两人通过QQ相识。

“他不怕挫折,坚韧上进,打动了我。”比曹小龙小一岁的的女友小蕊(化名)说,她选择和他在一起需要勇气,虽然父母反对,同学也劝她好好考虑,但她认定了曹小龙。

延伸阅读

薛新生受贿一审被判无期徒刑

曾担任平顶山市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据 映象网

4月28日,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薛新生受贿案进行公开宣判,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薛新生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01年至2012年,被告人薛新生利用担任平顶山市副市长、市委组织部部长、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的职务便利,先后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1016.3278万元、美元13万元、港币2.5万元、面值46万元的购物卡(券)。

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审

理认为,被告人薛新生利用职务便利,多次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薛新生犯罪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从严惩处。鉴于他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并积极退赃,可酌情对其从轻处罚,遂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薛新生表示服从法院判决。

鹿邑一男子 疑因举报派出所所长被注销户口?

河南警方:其户口系违规补录,依规定注销

□新华社郑州4月28日电 (记者 宋晓东)

近日,针对河南鹿邑男子肖建鹏疑因举报派出所所长被注销户口一事,河南省公安机关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鹿邑县公安局因肖建鹏在补录户口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依规定对此注销。此外,被举报所长王枫从未在试量派出所工作过,与“肖建鹏”户口注销无直接关系。鉴于在“肖建鹏”户口补录过程中存在调查不细致、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鹿邑县公安局已对4名民警进行相应处分。

据调查,肖建鹏真实姓名为肖欠朋,籍贯为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仰山村肖家渡组,公民身份号码为362223197310064714。1999年,肖欠朋与鹿邑县试量镇村民曹某结婚后,一直在鹿邑县做生意。2007年4月13日,肖欠朋以户口漏登为名,在鹿邑县公安局试量派出

所申请补录了姓名为“肖建鹏”(男,汉族,1976年9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11628197609064214,住址为鹿邑县试量镇曹庄行政村曹庄村12号)的户口。2012年12月3日,鹿邑县公安局在接群众举报肖建鹏在办理房产证时向受理部门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调查发现其在鹿邑县公安局试量派出所补录的“肖建鹏”户口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违规补录。2013年1月25日,鹿邑县公安局试量派出所按照规定将“肖建鹏”户口注销。

此外,经公安部门调查,2012年9月,“肖建鹏”曾因与合伙人打架,接受鹿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王枫等办案民警处理,由于他对案件处理结果不服,因此多次上访。王枫现任鹿邑县公安局城郊派出所指导员,从未在试量派出所工作过,与“肖建鹏”户口被注销无直接关系。

鉴于在“肖建鹏”户口补

录过程中,鹿邑县公安局试量派出所存在调查不细致、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鹿邑县公安局决定给予户籍民警李高立行政记大过处分;给予户籍民警陈景华行政记过处分;给予试量派出所所长姜奎龙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鹿邑县公安局副局长刘政诚谈话。

迁坟启事

由于建设需要,位于马坡社区睦林大路西侧19号院内马坡古玩城,簸箕塚西侧的坟需迁走。自启事登出后限10日迁出完毕,否则按无主坟处理,联系人:巴主任,电话:13653882478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瀍河回族乡马坡社区居民委员会